

九龍城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8年12月4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梁英標議員, BBS, MH

副主席： 張仁康議員

委員： 王惠貞議員 (於下午 3 時 14 分出席)

尹才榜議員, MH

左滙雄議員

伍精民議員

任國棟議員

李慧琼議員

李 蓮議員

吳寶強議員

何顯明議員

陳景煌議員

陳麗君議員

莫嘉嫻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以謙議員

廖成利議員

勞超傑議員

楊永杰議員

劉偉榮議員, JP

潘志文議員

潘國華議員

蕭婉嫦議員, BBS, JP

秘書： 李天裕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王國強議員, SBS, JP

列席者： 蘇婉玲女士, JP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沈夏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嘉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朱婉君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麗青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者：

議程四 熊志添醫生 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
鄧翠芯女士 伊利沙伯醫院高級院務經理(公共事務)
議程五 陳淑姿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李育奇醫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
議程七 溫耀發先生 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鄭明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
李民傑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紅磡)
議程十 劉長正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特別歡迎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蘇婉玲女士列席是次會議。

通過第5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大會通過。

2008-09 年度九龍城區地區小型工程初步建議項目(2008 年 11 月 26 日實地視察報告) (文件第 73/08 號)

3.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蘇婉玲女士首先介紹文件第73/08號附件一所列的工程建議項目，當中涉及於九龍城區七條主要街道的行人路旁欄杆懸掛花盆，並栽種時花以美化環境。

4. 蕭婉嫦議員查詢花盆的物料，並建議放大花盆上民政事務總署的標誌。

5. 陳景煌議員建議採用可以有暗紋圖案的花盆，以加強美化效果。
6. 莫嘉嫻議員表示應選擇有特色設計的花盆，並適時更換花盆上的花卉。
7. 黃以謙議員詢問哪個部門負責花盆的保養。
8. 李慧琼議員查詢懸掛花盆的範圍，覆蓋整條土瓜灣道還是其中一段的行人路旁欄杆。
9. 廖成利議員查詢在九龍城綠化總綱圖計劃內是否已包括是項工程。他建議邀請市民或學校參與設計花盆款式。
10. 勞超傑議員查詢有效方法令植物可以健康生長，並指出尖沙咀區部分懸掛式花盆發現煙頭等雜物。另外，他贊成於學校舉行口號及標語設計比賽，藉此可提高居民的綠化意識。
11. 陳麗君議員查詢在更換季節性花卉後如何處理原有植物。
12. 就委員的各項查詢，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蘇婉玲女士的回應如下：
 - (a) 懸掛式花盆採用耐用並適合於戶外擺放的玻璃纖維物料；
 - (b) 初步設計將以褐色及凹凸木紋為花盆表面的顏色及花紋；
 - (c) 擬定的工程合約將包括一年的保養、維修和換花等工作，而清潔花盆亦包括在保養項目內；
 - (d) 建議將之前獲委員通過的土瓜灣道行人路旁懸掛花盆工程，從原工程包括的部分路段擴展至整條土瓜灣道；
 - (e) 大部分設置懸掛式花盆的地點與九龍城綠化總綱圖的綠化範圍不會重複。現時綠化總綱圖建議種植樹木的地點包括一些狹窄的街道，須先進行可行性研究，才能決定有關地點是否適合植樹。倘若研究結果確定可以植樹，則受影響的花盆因屬可移動的懸掛式花盆，屆時可遷往其他地點。更重要的是綠化總綱圖綠化計劃最快也要在2009年底才展開，目前建議的工程計劃可以在綠化總綱圖的部分綠化計劃實施前美化區內的環境；及
 - (f) 花盆設計可以微調，並會以傳閱方式把設計圖交予各委員評鑒。此外，花盆設置後亦可以黏貼紙進一步修飾其外觀，甚或邀請區內學生或團體設計這些黏貼紙上的圖案，達到增進社區參與的效果。

13. 李慧琼議員表示有居民建議於中間分隔欄加設花盆，她查詢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14. 廖成利議員查詢有關工程能否與綠化總綱圖擬定的綠化主題配合。另外，他表示相同設計款式的花盆較為單調，如能讓社區及學校參與設計，花盆款式應該會更多樣化。
15. 任國棟議員查詢是項工程創造就業職位的數目及員工的聘用形式。他關注獲聘請的人士應得到最低工資等基本保障。
16. 張仁康副主席表示花盆應加上宣傳綠化的標語。另外，他指出九龍城區綠化總綱圖的計劃預期在2011年完成，故是項工程將有助短期內綠化社區。
17. 蕭婉嫦議員表示不應一筆過付款予承辦商，應以分期付款形式支付工程費，以便有需要時向承辦商問責，跟進未完成的工程。
18. 就委員的各項查詢，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蘇婉玲女士的回應如下：
 - (a) 設置花盆涉及經常性保養，主幹道的交通繁忙，若在中央分隔欄設置花盆，當灌溉和更換花卉時便須封路，影響交通；及
 - (b) 現階段尚未招標，待確定工程造價後可據此推算可創造的就業職位的數目。工程合約會按照現行法例所規定給予僱員的勞工保障來擬定。

(會後補註：是項工程約可創造三個為期一年的勞工職位。)
19. 主席表示工程仍在審批階段，在制定合約和招標時署方會按守則處理，跟進事項亦可在招標後與承辦商會面時提出。
20. 委員會通過文件附件一於九龍城區行人路旁欄杆懸掛花盆工程及預算所需費用約220萬元。
21.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蘇婉玲女士繼續介紹附件二所列的工程建議項目，當中涉及三項九龍城區臨時空置政府土地美化及綠化工程。地政總署早前提供了九龍城區內臨時空置政府土地的名單，基於及早利用有關資源及以工程有望於本財政年度完成這兩項考慮因素，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率先在名單中選取了三塊合適的土地建議進行短期綠化工程。至於其他空置土地，秘書處將會另外安排地政署代表稍後向委員介紹。
22. 左滙雄議員查詢迦密村街的空地是否屬臨時性質，長遠會否向公眾開放。
23. 陳麗君議員表示對迦密村街的空地對外開放有保留。她表示可能有狗隻於該處便溺，造成環境衛生問題。

24. 王惠貞議員建議綠化九龍塘窩打老道與禧福道交界前的交匯站及九龍塘港鐵站至近浸會大學一帶地方。

25. 何顯明議員表示有居民反映，可於窩打老道與禧福道交界的臨時空置政府土地，種植更多高身樹木，以遮擋附近的通風喉管和電箱。

26. 梁美芬議員期望有關工程可以盡快落實。另外，她認為要注意植物的高度不應阻礙駕駛人士的視線。

27. 廖成利議員查詢工程的整體配套，並表示有部分欄杆已生鏽，亦應該進行美化。另外，他表示文件上是項工程的預期受惠人數應是全區居民。

28. 李慧琼議員表示工程應盡快推行。另外，她建議將現有石屎地改為花床。她查詢工程日後所需的保養費用，及該項費用是否由區議會承擔。

29. 任國棟議員希望署方日後可提供與此項工程有關的就業數字。

30. 就委員的各項查詢，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蘇婉玲女士的回應如下：

(a) 該三塊政府土地均不屬於休憩用地，估計可使用年期約為三至五年，鑒於使用期限短，並屬臨時性質，故此從善用公帑及愛護樹木的角度考慮，不建議設立座椅或栽種樹木；

(b) 花牀的整體美觀效果較擺設花盆為佳；及

(c) 該筆涉及十七萬五千元的工程造價已包括一年的保養，期後如有需要，可以以新項目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支付保養費用。

(會後補註：文件第73/08號所列工程約可創造一個為期一年的勞工職位。)

31. 委員會通過文件附件二所載三項於九龍城區臨時空置政府土地美化及綠化工程及合共撥款40萬元。

32. 委員備悉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朱婉君女士介紹的文件附件三的四項工程項目。

33. 委員會通過文件附件三所載的四項工程項目，包括：(一)落山道與下鄉道交界加設蔭棚坐椅；(二)亞皆老街九龍醫院對出加設蔭棚及座椅；(三)窩打老道與禧福道交界加設花盆；及(四)九龍塘鐵路站外(沙福道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外) 設置九龍城區議會標誌座。

2008-09 年度九龍城區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第 74/08 號)

34. 委員備悉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陳麗青女士介紹的文件第74/08

號。

35. 回應蕭婉嫦議員表示位於大環道24號花盆的大小應與現時懸掛式花盆尺寸相同，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朱婉君女士表示大環道對出的欄杆屬美觀欄杆，懸掛較大花盆會有技術上困難，她會請工程組研究設置較小的花盆。

醫院管理局 2008-09 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第 75/08 號)

36. 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熊志添醫生介紹文件。他表示九龍中醫院聯網為2008-09年度制定了多方面的新措施，並根據醫院管理局的五大主要目標，推行貫徹安全、優質、以病人為本及社區為中心的醫療服務，當中的主要措施包括推行擬定對策，應付服務需求、持續改善服務質素、提供現代化醫療服務、建立以人為先的文化及維持財政可持續能力等。

37. 李蓮議員表示本港的醫療服務特別是眼科服務供不應求，長者如要進行白內障手術，需輪候三至五年。她希望當局能縮短眼科手術的輪候時間。另外，部分醫生對病人的病情不太關注，及忽略向病人傳遞正面和積極訊息。她表示醫生應更關心年長病人及照顧病人的情緒。

38. 任國棟議員查詢九龍中醫院聯網在過去一年須轉介至其他聯網的個案數字。他表示須參考有關數字後，才能研究九龍中醫院聯網是否須增加個別服務。

39. 勞超傑議員查詢當局是否有具體措施縮短急症室服務的輪候時間。另外，他要求加強中醫及外展醫療服務。

40. 蕭婉嫦議員表示九龍中醫院聯網的服務令人滿意，特別讚賞為中風的長者提供的良好醫療服務。她亦要求加強中醫服務。另外，她希望局方安排醫療車於較多長者居住的區域提供服務。

41. 梁美芬議員同意加強中醫服務，同時應讓主修中醫的學生有足夠的實習機會。另外，她指出醫生超時工作和工作壓力過大會影響判斷，故公立醫院醫生的工作時間不應過長。

42. 陳麗君議員查詢精神病患者的數目是否有上升趨勢。

43. 就委員的各項查詢，九龍中醫院聯網熊志添醫生的回應如下：

- (a) 九龍中醫院聯網會加強醫生和病人之間的溝通，並已成立了由醫療人員及病人組織組成的「樂見關愛工作組」，研究加強醫生和病人之間的溝通。當局亦會加強醫護人員在溝通技巧方面的培訓；

- (b) 白內障手術在人口老化社區的需求大，當局亦透過慈善捐獻給予眼科醫院，讓病人盡早接受手術。當局希望在2009年擴大手術次數以達致逐步縮短輪候時間；
- (c) 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的輪候時間符合醫院管理局服務承諾的規定；
- (d) 醫院管理局主要提供西醫服務，在伊利沙伯醫院提供的中醫服務是與香港浸會大學中醫學院合辦的，服務已開展兩年。當局會研究西醫和中醫如何作出配合；
- (e) 現時外展醫療服務主要集中於老人院，當局會研究進一步加強有關服務；
- (f) 現時診所的位置都有公共交通直達，當局會研究醫療車服務的可行性；
- (g) 鑑於九龍中醫院聯網提供一些獨有的服務，例如愛滋病、急性創傷、腦外科及心胸外科手術服務，除服務本聯網病人外，一般個案都是由其他聯網轉介至九龍中醫院聯網；
- (h) 目前本地有三所大學提供中醫教育課程，政府當局正研究擴大中醫服務；及
- (i) 現時未見精神病患者數目有上升趨勢。精神病患者的治療和抗精神病藥物已有很大的改進，大部分精神病患者的病情都在控制範圍以內，當局亦會加強協助精神病患者康復。

(何顯明議員於下午 4 時 15 分離席)

要求加強監管醫療集團，保障市民健康 (文件第 76/08 號)

44.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醫療集團以商業模式營運，經營者注重利潤多於醫療服務質素，導致近年市民對醫療集團的投訴日增。他促請當局加強監管醫療集團，以保障市民健康。

45. 黃以謙議員表示截至現時當局也沒有提出具體措施監管醫療集團，對在2009年才考慮立法監管醫療集團表示失望。

46.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陳淑姿醫生表示就醫療集團的規管，政府在2006年的立法會會議上，介紹了相關文件，亦成立工作小組研究醫療集團問題。本港的醫療集團情況比較複雜，工作小組已就有關議題會見持份者，希望在規管的同時，必須確保醫療服務的質素以保障市民，同時亦促進基層醫療的進一步發展。在此需要有足夠的時間，以制訂規管建議。署方正草擬一份實務守則，稍後會與持份者討論並向立法會匯報進度。

47. 主席表示醫療集團提供良好的服務可增強市民的信心，對整套醫療系統及其配套有正面影響。

反對食環署將滅鼠防蚊工作擴大外判 (文件第 77/08 號)

48.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市民關心公共衛生問題，認為防蚊滅鼠的工作應由政府而非外判公司負責。另外，他表示由監工監察外判工人的表現效果成疑，影響市民對政府的信心。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沈夏南先生表示署方有責任確保部門能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提升整體服務效率。因此，署方不時會按需要對署內的不同組別的內部架構進行適當檢視。另外，署方在以外批合約方式，由承辦商設立「流動防治蟲鼠服務隊」的合約條文中，訂明流動防治蟲鼠服務隊各級人員的學歷、訓練和專業資格要求，以確保承辦商能有效率地提供符合要求的防治蟲鼠服務。

50. 吳寶強議員表示以合約形式聘用的工人，其工作態度和表現應遜於長期聘用的員工。另外，外判工人的工資較恆常編制的員工低，他查詢署方如何確保外判工人的工作質素。他表示若將公共衛生服務外判是大趨勢，他希望署方有足夠的措施監察外判工作，以確保服務質素。

51. 梁美芬議員表示長期聘用的全職員工在工作效率方面未必有滿意的表現。她查詢署方外判的防治蟲鼠工作是否給予有專家帶領的隊伍，她希望署方能提供有關細節供委員考慮。

52. 廖成利議員表示署方的回覆是二級工人在自然流失後不會再進行招聘，他查詢工人的編制是否會減少。另外，他表示在實施外判後應有足夠的透明度讓公眾監察外判工作，讓市民知悉在外判後不會影響防鼠滅蚊的工作和服務水平。

53. 張仁康副主席表示外判工作是經投標方式來決定承辦公司，承辦商一般以低價投得項目，引致服務質素下降。他希望了解食環署是否有機制，確保承辦商的工作質素能保持於一定的水平。

54. 食環署沈夏南先生表示署方對外判服務有足夠的監管。

55. 主席表示當局的政策方向不會有太大變動，但不論任何形式聘用的員工，署方都應設立良好的監管機制，以確保服務質素。

(會後備註：(一)為了進一步加強防治蟲鼠工作，自2003年起，食環署以外批合約方式，由承辦商設立「流動防治蟲鼠服務隊」，配合署內的分區小隊，共同提供全面防治蟲鼠和蚊患等服務。此模式實施以來，一直行之有效；(二)合約條文訂明承辦商需聘用一名持有相關學位學歷的合約顧問，為其流動防治蟲鼠服務隊提供專業意見

及技術指導；及(三)署方已制定明確指引及機制，監管承辦商的工作及服務水平。如承辦商未能提供所需的服務或有任何失責、違規情況，署方會採取懲處行動，向其發出警告或失責通知書，扣減服務酬金。)

(梁美芬議員於下午4時52分離席)

要求改善本區數個衛生問題 (文件第 78/08 號)

56.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他對於區內三項環境衛生問題表示關注：(一)紅磡黃埔街五金回收店佔用行人及行車路面和聲響滋擾；(二)紅磡明安街一帶傾倒建築物廢料；及(三)明安街晚上因傾倒家居垃圾引致污水流在行人及行車路。

57.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警民關係主任溫耀發先生表示如阻街對行人構成即時危險，警務人員會即時採取行動，移除造成危險的物品。對特別嚴重的阻街情況(但未構成即時危險者)，則會先發出警告，如情況未有改善便會對違例人士發出告票。另外，警務人員會向持續發出噪音的人士發出警告，亦會發出告票。居民亦可就阻街或噪音滋擾報警，接報後警務人員會隨即前往有關地點執法。

58.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鄭明強先生表示明安街建築廢料主要來自寶石戲院大廈，該大廈正進行大型維修。他表示負責整棟大廈維修的承辦商將大部分廢料擺放在大廈範圍內，亦有部分擺放在街道上，並置於環保斗內，會於短期內移走。此外，個別單位的住戶也有進行裝修工程。署方已建議該大廈管理處為進入大廈進行裝修的承辦商登記資料，同時促請裝修商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廢料清理。他指出裝修商利用上址暫時擺放廢料，並非存在傾倒廢料問題，署方亦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59.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紅磡)李民傑先生表示如有廢料擺放在公眾地方一段時間後無人清理，署方便會安排承辦商進行清理。目前明安街的廢料都是大廈維修擺放的廢料，裝修商也安排環保斗並於晚上進行清理。

60. 任國棟議員表示該五金店在大部分時間也出現非法佔用行人及行車的情況，裝修商並沒有就寶石戲院大廈更換污水渠工程使用環保斗。回應任議員表示明安街經常有污水出現，食環署沈夏南先生表示署方會積極跟進。

61. 張仁康副主席表示明安街的廢料是裝修商在拆卸某些單位的僭建物後擺放的，經反映有關問題後環境保護署迅速作出回應，大廈管理處亦已為進入大廈進行裝修的承辦商登記資料，現時有關情況已得到改善，他希望環境保護署能繼續加強於明安街的巡查。

對德民大廈後巷堆放大量發泡膠箱阻街的關注 (文件第 79/08 號)

62. 張仁康副主席介紹文件。他對於德民大廈後巷堆放大量發泡膠箱阻街的情況表示關注。

63. 食環署沈夏南先生表示署方會打擊阻街及監察上址擺放及回收發泡膠箱情況。

九龍城區二零零九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文件第 80/08 號)

64. 委員備悉食環署沈夏南先生介紹的文件第80/08號。

65. 回應蕭婉嫦議員建議食環署安排人手清理例如崇字街等私家街，並於有關地點進行防鼠和滅蚊工作，食環署沈夏南先生表示署方在安排資源於私家街進行清潔有限制，但會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安排。

簽發殮葬商牌照前的把關工作 (文件第 81/08 號)

66.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他向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食環署及規劃署提出各項有關簽發殮葬商牌照的資料查詢。他同時促請相關部門關注在紅磡區簽發殮葬商牌照的情況。

67. 食環署沈夏南先生表示署方是發牌部門，在發出牌照前會諮詢民政事務處、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的意見。如果收到反對意見，署方會在發牌時加以考慮，但亦會就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發出牌照。

68.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劉長正先生表示自2006年起收到食環署就發牌事宜的諮詢，署方總共回覆了五宗諮詢，另有兩宗仍在處理中。

69.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蘇婉玲女士表示民政事務處的職能是搜集及反映民情。當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收到食環署要求就個別申請進行諮詢時，一貫的做法是以公眾諮詢的形式廣泛搜集相關人士包括區議員及分區委員等的意見。

70. 任國棟議員表示如果諮詢結果是以反對意見為主，有關部門不宜只轉達居民的意見，民政事務處可考慮提出反對意見，食環署亦可按民政事務處的回覆對殮葬商的牌照申請表示反對。另外，他表示在大廈開設殮葬商舖，樓宇單位的價格會受影響，損失亦由居民負擔。

71. 莫嘉嫻議員表示過往的諮詢，按資料文件顯示規劃署並沒有特定意見，她希望規劃署能考慮就該事宜持反對意見。

72. 陳景煌議員表示如將來再發牌予殮葬商，有關部門應設附加條件以保障當區居

民。

73. 食環署沈夏南先生表示署方十分重視和關注紅磡區殯儀事宜，署方代表在2008年11月會見了任議員和部分居民，並收集了居民的意見。就任議員和居民所提出的意見，署方稍後會作出書面回覆。

74.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蘇婉玲女士指出在協助食環署審批殯葬商牌照的事情上，民政事務處的角色是如實反映居民意見，民政事務處不會先有了前設意見後再收集民意，亦不會在反映民意之外，另行就個別申請加上反對或贊成意見。自2008年9月18日的區議會通過議決，要求政府停止繼續於紅磡區內簽發殯葬商牌照後，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在協助食環署反映居民意見時，亦會請食環署考慮區議會的議決。

75. 主席表示各部門在發牌事宜有其角色及立場，是項議題曾數次在議會上討論，討論後的共識是殯儀業不宜在紅磡區繼續拓展。他期望當局能繼續關注有關問題。

下次開會日期

7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2009年2月19日(星期四)，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2009年2月4日。他在下午5時28分宣布會議結束。

77. 本會議記錄於2009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9年2月